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小字第523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洪敏智

被告 蘇慶文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305元，及其中新臺幣20,899元自民國100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30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緣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香港滙豐）前概括承受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商銀）之資產、負債及營業（不含保留資產與保留負債），又原告業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規定，將香港滙豐在台分行部分營

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原告，並均已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
定，將債權讓與、分割之通知，公告在經濟日報，對債務人
已合法發生債權讓與、分割之效力。

(二)被告於民國94年11月10日向中華商銀申請現金卡並簽立信用
貸款契約（帳號：000-000000-000），依約被告應於當期繳
款期限前繳款。詎被告未依約履行，至100年11月22日止，
尚積欠新臺幣（下同）22,305元（含本金20,899元、利息1,4
06元）未清償，迭經催討，仍未償還，按信用貸款契約第10
條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款
項。綜上，原告爰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麥可現金卡申請書、
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請求金額明細等資料為證，而
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狀作何陳述或答辯，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認為原告
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前向中華商銀申請信
用貸款，尚積欠上述借款未清償，又上開債權業已讓與原
告，已如上述，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1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
02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03 定，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並
04 依職權酌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7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10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1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12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
13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狀。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16 書記官 魏慧夷